计生材料清单

分别按照以下要求，对应具体情况提供相关计生材料：

**一、省内人士**

**（一）未婚：**

1、村委（镇）计生部门开具的计生证明及**本人手写**承诺书并按指模（模板见附件4）；（市外人士需提供村委及镇政府计生部门开具的计生证明及**本人手写**承诺书并按指模（模板见附件4））。

2、全家人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二）已婚未育：**

1、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收复印件，验原件；

2、提供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开具的已婚未育计生证明或《计划生育服务证》；（市外人士需提供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开具的已婚未育计生证明并加盖户口所在地镇政府计生部门的公章；）

3、全家人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三）已婚已育：**

1、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收复印件，验原件；

2、《计划生育服务证》复印件(须将第一面和第二面复印在A4纸同一面上)，有小孩的请在服务证上录入小孩信息，验原件；

3、全家人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二、省外人士**

**（一）未婚：**

1、户口所在地出具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复印件或村委及镇政府计生部门开具的计生证明及**本人手写**承诺书并按指模（模板见附件4）；

2、户口本首页及本人户口复印件，验原件。

**（二）已婚未育：**

1、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收复印件，验原件；

2、提供户口所在地居委会开具的已婚未育计生证明并加盖户口所在地镇政府计生部门的公章；

3、全家人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三）已婚已育：**

1、已婚的，提供结婚证；离异的，提供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者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书、调解书；丧偶的，提供死亡证明或户口注销证明。收复印件，验原件；

2、《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复印件，验原件，有小孩的请在证明上录入小孩信息；

3、全家人户口本复印件，验原件。

**三、生育两孩等特殊情况所需材料**

1、符合政策再生育的，提供再生育证明（准生证）复印件和再生育一个子女审批表复印件。无证或无审批表的，提供户籍地村（居）委、乡镇（街道）和县（区）人口计生部门出具的婚姻生育情况及是否符合政策生育证明。

2、政策外生育的，提供按夫妻双方户籍地社会抚养费征收标准征收完毕的社会抚养费征收票据等相关材料(须交抚养费满5年以上)。